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6）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海南智能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两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